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壹、老人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老人福利服務事項。
- (三) 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

二、補助項目：

- (一)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二) 充實內部設備。

三、補助基準：

(一)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每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但慶生、聚餐、旅遊、烤肉、觀摩等以休閒或聯誼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2. 辦理健康促進、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體適能運動及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等活動，優先補助。
3. 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獎盃(座、牌)、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餐點費及雜支。

(二) 充實內部設施、設備：

1. 申請單位應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並置於公開場所供公眾使用。
2. 已核准補助充實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就相同設施、設備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3.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申請單位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自籌款。

貳、身心障礙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立案之身心障礙服務團體。
- (二)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團體或機構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服務事項者。

二、補助項目：

(一)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二) 充實設施設備。

三、補助基準：

(一) 活動補助：

1. 每案補助以活動經費百分之四十為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教材費、燈光音響租金、器材租金、裁判費、獎盃（座、牌）、國內參訪及觀摩等活動之車資（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年以一次為限）、聽打服務費、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及雜支。

3. 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國內旅遊自強活動、餐會、會員大會（含理、監事成長訓練）、勸募活動、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身心障礙績優選手、教練培訓及選拔、紀念品、獎品、獎金，不予補助。

4. 活動按分期或分梯次舉辦者，申請單位應於彙整全年度活動計畫一次申請補助，分期或分梯次提出者，不予補助。

(二) 設施、設備補助基準：

1. 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 補助項目：

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二擇一）、電話機、電腦設備（限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印表機、電腦桌椅）及影印機，且未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者。

3.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就相同設施、設備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叁、社區發展

一、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二、補助項目：

(一) 配合本府各年度推動社會福利重點業務，辦理社區各項婦女、兒童及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成長性、支持性之研習及福利服務活動。

- (二) 舉辦社會福利相關知能之研習訓練、政令宣導等公益活動。
- (三) 社區一般性活動，如民俗節慶或研習活動等，同一活動以一次為限。但烤肉活動、自強活動、聯歡(誼)活動、觀摩、會員大會、協會週年慶及會員慶生會等活動，不予補助。
- (四) 社區電腦網路交流、社區工作幹部研習 訓練。

三、補助基準：

(一) 福利活動補助項目：

講師費(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佈置費(限帳棚租賃、桌椅租賃、舞台音響租賃、布條)、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茶水費(每人半日以新臺幣十元為上限)、材料費、雜支(受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器材租金等；申請單位應編列受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但配合評鑑考核或全國性、全市性、政策性之福利活動或方案，免自籌款。

- (二) 補助額度：每協會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

- (一) 協會辦理活動核銷成果報告，應填具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報告表(社區適用)(如附件一)。
- (二) 協會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者，不予補助。
- (三) 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定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報本局核准。
- (四) 活動未依計畫內容辦理、支用經費不當或年度內未完成核銷手續者，則次年度各項活動不予補助。區公所應善盡輔導及督導社區發展協會之責。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社區適用)

接受補助單位		臺南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實際參與人數		人(男性： 人；女性： 人；其他性別： 人)		
原計畫金額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	金額：	元整
實際支出總金額				
結算收支明細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補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元 自籌 元
ooo 補助				ooo 補助 元
自籌款				自籌
				自籌
合計		合計		
具體成效：				
檢討與改進：				
備註	◎繳回社會局剩餘款：新臺幣_____元 ◎自籌款比率：_____％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接受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區公所				

肆、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一、補助對象：

- (一) 參加祥和計畫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立案團體及機構。
- (二) 學校及學術研究機關(構)。

二、補助項目：

(一) 志工教育訓練

以辦理志工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幹部及督導人員訓練為主，其他訓練課程需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後再申請，且須與志願服務相關。

- (二) 辦理「志工日」活動配合本局辦理全國性或全市性對象之活動。但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觀光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基準

(一) 志工教育訓練

1. 包含講師費、佈置費、印刷費、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及雜支等項目。
2. 全市性訓練每案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 辦理「志工日」活動

1. 補助項目包括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用費、印刷費、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交通費、雜支費及意外事故保險費等項目。
2. 每案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伍、兒童少年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社會團體法人。
- (二)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
- (五) 配合本市辦理相關兒少福利活動之大專院校、機構團體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六)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對象會務未正常運作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項目：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活動。

三、補助基準：

-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每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

則。但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及勸募性質之活動，或申請單位辦理內部相關活動、內部教育訓練及接受其他縣市委託辦理教育訓練者，不予補助。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自我發展性服務優先補助，其內容應具有主題性；包括自我成長、自我管理、生涯規劃、職涯體驗及體驗學習活動。

四、其他：

(一) 講師鐘點費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綜合項目講師鐘點費基準給付；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攝影、茶水、文具及郵資等)。

(二) 其餘補助項目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陸、婦女福利

一、補助對象：

(一) 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

(二)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 社會團體，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並經本局認可者。

(四) 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補助對象會務未正常運作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項目：

(一) 一般性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1. 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促進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訓練觀摩、婦女節及母親節活動及宣導等課程或活動，

2. 課程或活動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福利、婦女社區參與、家事性別平權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3. 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及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獎金(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及勸募等，不予補助。

(二) 發展性婦女福利與權益活動：

1. 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內容應載明地區婦女社團發展概況、資源狀況、輔導機制、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2. 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及婦女保護等議題。

3. 針對婦女提供差異性服務方案：

- (1) 具婦女類別性、方案多元性，且能運用婦女相關實證研究資料進行需求評估。
 - (2) 不同類別婦女如原住民婦女、農漁村婦女、單身女性、職業婦女、全職媽媽、中高齡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等。
 - (3) 服務方案指依據特定對象、特定目的、具體需求所提供之連續性服務，如純屬宣導、教育訓練、培力課程不予補助。
- (三) 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促進新住民服務之支持團體、互助支持網絡及保障權益等活動。
- (四) 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

三、補助基準：

- (一) 每案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政策性、發展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之，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不在此限制。
- (二) 補助標準：
 1. 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2.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3. 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折半，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
 4. 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5. 交通費(遊覽車租金以每天/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6. 場地費(含清潔費)、佈置費、器材租金(桌椅租借、舞台租借等)：核實支付。
 7. 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受補助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柒、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一、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宗教組織及文教基金會。
- (二)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學術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

(三)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補助項目：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及活動。

三、補助基準：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 活動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文具印刷費、器材租借費、稿費、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住宿費、通譯費及雜支。

(三) 活動按分期或分梯次舉辦，申請單位應彙整全年度活動計畫一次申請補助，分期或分梯次提出者，不予補助。

(四) 同一事由或活動獲其他機關補助，申請單位應向本局函報其他機關補助目的及金額，並於核銷時於支出憑證表列其他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定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以受領之補助款。

捌、專業服務費：

一、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四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核算(以上皆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二、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三、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五、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